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应用文本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招标方式：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项目负责人：_____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
1. 总则	6
2. 资格预审文件	8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12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3
7. 通知和确认	14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9. 纪律与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1. 审查方法	18
2. 审查标准	18
3. 审查程序	20
4. 审查结果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1. 审查方法	24
2. 审查标准	24
3. 审查程序	27
4. 审查结果	28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29
一、项目说明	29
二、建设条件	30
三、建设要求	3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4
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37
4.1 申请人成员名单	37
4.2 申请人情况表	37
4.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8
4.4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39
五、近三年信誉情况	41
5.1 企业信誉情况	41
5.2 认证体系	41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42

6.1 财务状况表	42
6.2 银行信贷证明	43
七、 技术能力	44
7.1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44
7.2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如有）	44
八、 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描述			
施工工程规模描述			
项目类别：		工程类别：	
具体描述：			
工程总投资：	_____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	_____万元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本标段的 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业绩要求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 60 分。	
	其他要求	其他：_____（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时间}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通过资格预审者递交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	招标文件工本费：	_____元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_____到_____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地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同时发布本次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其他发布公告媒介名称}		
备注			
填报单位：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_____
4.1.1	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需通过《施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标准校验及数字签名工具》的验证，并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通过《施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标准校验及数字签名工具》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并加密。
4.2.1	申请截止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申请人应在递交_____前将已完成数

		字签名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1.2	参加资格预审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材料	<p>（1）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身份证原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回执。 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4.2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如为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开标时需携带书面证明材料，本市企业：网上查询函为准；外地企业：资质证书为准）或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p> <p>（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文件）； （3）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 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4）{申请人开标时其他需携带的资料}。</p>
5.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p>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被授权委托人无合法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项规定的；</p> <p>3) 开启过程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备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打开的</p> <p>4)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标段号与本目标段号不一致的</p>
6.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6.2	资格审查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p>

7.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_____。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_____。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_____。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_____。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_____。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_____。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 合格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_____；

（2）财务要求：招标人可对申请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收入、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净利润和银行信贷证明提出要求

平均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流动比率：≥ _____ %

资产负债率：≥ _____ %

净资产：≥ _____ 万元

净利润：≥ _____ 万元

银行信贷证明：≥ _____ 万元（注：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申请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其他

（3）业绩要求：_____；

（4）信誉要求：_____；（招标人可对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近三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奖项以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6）其他要求：_____。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_____。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职责不得改变，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降低；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0）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21）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 （1）资格预审公告；
- （2）申请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项目建设概况；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申请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_____之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资格预审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_____之前，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补充资格预审文件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完成。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成员名单
 - 4.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4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 五、近三年信誉情况；
 - 5.1 企业信誉要求
 - 5.2 认证体系
-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6.1 财务状况表
 - 6.2 银行信贷证明
- 七、技术能力；
 - 7.1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7.2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八、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二章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2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1) 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业绩是指_____。

(2) 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下列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

(3) 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

3.2.3 “资格预审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中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

3.2.4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年至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使用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编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当符合《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所有的数字签名和电子盖章均应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完成。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应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格式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重新校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校验通过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完成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 。

4.2.2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3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

止时间之前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且以最后一次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4.2.3 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备用 U 盘，该 U 盘中的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持一致，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_____。“副本”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副本”U 盘，“副本”U 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4.2.4 网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读取或解密失败时，才可启用副本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副本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读取时，视为本须知 5.4.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申请。

4.2.5 U 盘内存在两份及以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本须知 5.4.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申请。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5.1 开始时间和地点

5.1.1 开始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会议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1.2 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

（1）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回执；

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4.2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

本单位工作人员

技术负责人或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文件）；

（3）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

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4) {申请人开标时其他需携带的资料}。

5.2 开启

招标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址}公开开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
- (3) 按照签到顺序，先到先开，当众开启；
- (4)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申请人对开启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递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5.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拒收资格申请文件：

- 5.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4.2 被授权委托人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项规定的；
- 5.4.3 开启过程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备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打开的；
- 5.4.4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标段号与本目标段号不一致的。

5.5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者，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投标

- 5.5.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签名，即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资格预审；
- 5.5.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或导入的。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审查委员会

6.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6.1.2 审查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资格审查办法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合格制（方法一）：专家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打分制：专家先确定合格申请人，在此基础上，根据评审内容对合格申请人进行打分，按照总分由高至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果因打分情况相同，造成入围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相同的申请人投票表决决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7. 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7.2 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三日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投诉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但就本条上述两款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制（方法一）：专家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超过___家，由招标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选取___家申请人入围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___家，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全部入围。</p>	
2	审查因素与审查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及有效性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投标文件除外）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p> <p>(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6) 在最近三年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p> <p>(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式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0)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p> <p>(21) 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p>
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财务状况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合格制（方法一）：专家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超过____家，由招标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选取____家申请人入围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____家，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2. 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节点	
2.1形式 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及有效性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投标文件除外）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二、共同投标协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p> <p>(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6)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p> <p>(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式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0)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1) 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p>	
2.2 资格 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营业收入：≥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净资产：≥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净利润：≥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信贷证明：≥__万元（注：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申请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信誉		五、近三年信誉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格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其他要求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3. 审查程序

3.1 审查内容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资格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递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递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递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_____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因素与审查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及其有效性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投标文件除外）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p>(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6)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p> <p>(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0)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1) 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p>
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财务状况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_____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2.2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节点
2.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及其有效性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投标文件除外）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二、共同投标协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p> <p>(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6)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p> <p>(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0)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1) 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p>	
2.2	资格评审标准	<p>资质等级</p> <p>财务状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比率：≥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率：≥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净资产：≥ _____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净利润：≥ _____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信贷证明：≥ _____ 万元（注：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申请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p>	<p>四、申请人基本情况</p> <p>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p>

			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信誉		五、近三年信誉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格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其他要求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2.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0-100)	评分标准	分值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1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5~30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构成和资历		
2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20	已完成项目要求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在建项目要求		
3	信誉	5~15	企业信誉要求		五、近三年信誉情况
			认证体系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4	财务状况	5~15	平均营业收入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净利润		
			银行信贷证明		
5	技术能力	0~20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七、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合计		30~100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的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资格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递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评分

3.3.1 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小于等于_____家且大于等于 3 个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_____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应明确得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如：当因得分并列而导致无法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刚好等于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由审查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 审查结果

4.1 递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递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招标。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					

注：其他工程指除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外的其他工程类别。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二、建设条件

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_____。

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三、建设要求

3.1 工期要求：_____日历天

3.2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3 招标人其他建设要求：_____。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如果评分标准中“技术能力”勾选了“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时，则必须上传图纸。

图纸的深度：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附件 A：电子版图纸（现阶段设计的全套图纸）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成员名单
 - 4.2 申请人情况表
 - 4.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4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 五、近三年信誉情况
 - 5.1 企业信誉情况
 - 5.2 认证体系
-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6.1 财务状况表
 - 6.2 银行信贷证明
- 七、技术能力
 - 7.1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7.2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如有）
- 八、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投标日期}

二、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_____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投标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

4.1 申请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4.2 申请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1							
2							
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1							
2							

注1：项目类似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7UB1），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

4.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注 1: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 (例: CJXT-2-2006-7UB1), 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例: 1101071704060102)。

注 2: 申请人情况表由申请人自行填写, 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注 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 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4.4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五、 近三年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情况

5.2 认证体系

{此处请插入认证体系证书图片}

提供企业相应认证体系证书的扫描件。

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6.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附：1.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2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证明：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申请人注册地点）_____（申请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申请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申请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上海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上海房屋、市政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开具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银行授信证明扫描件}

七、 技术能力

7.1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提供企业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的扫描件。

7.2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如有）

{此处请插入申请人理解的初步施工设计内容}

（总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 一、 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
- 二、 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安全目标
- 三、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
- 四、 保证措施
 1. 质量体系与保证措施
 2. 工期保证措施
 3. 人员安排与保障措施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6.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八、 其他材料

{此处请插入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内容}

根据需要可增加（增加内容可调整）